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18號

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被告 木村生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鳳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係依本院民國112年1月11日112年度司執字第222號執行命令而提起本件訴訟，該執行命令所載債權本金金額為2,268,000元，且原告聲明係請求確認訴外人柯有驊對被告有薪資債權存在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上開執行命令之債權金額核定為2,26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473元，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尚欠22,4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0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2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
03 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
04 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0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12 書記官 楊玉華